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